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名称：包信镇“百镇千村”试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息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包信镇“百镇千村”试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息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包信镇“百镇千村规划”试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
作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包信镇“百镇千村”试
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息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
方）编制包信镇“百镇千村”试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河南省、信阳市有关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相关
技术规范、规定，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评审和备案。

底数底图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城镇村图层为基础，统
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形成与上位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集镇
区采用 1:500~1:1000 地形图，乡镇域采用 1:5000~1:10000 地形图。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编制程序

1. 前期准备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组织、责任分工、工作内容、进度安
排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开展必要的宣传动员和技术培训。

2. 基础调研

通过资料收集、驻场踏勘、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法，详细了解乡镇发展特征，摸清现状本底和当地发展诉求。基础资料收集应包括乡镇自然资源、历史沿革、地质灾害、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各类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多方面内容；驻场踏勘应深入集镇区和所有行政村；座谈访谈要逐部门、逐村进行，相关部门、乡镇、村委书面意见应纳入规划成果附件；问卷调查要考虑村民外出务工、求学等实际，采用网络、纸质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充分收集意见建议。

3. 规划编制与论证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各项管控要求及传导内容，在对现状进行评估分析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参照本导则和国家相关规定，形成规划方案。方案要征求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乡贤、群众等多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充分审查论证。编制单位要根据意见建议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确保规划科学性和可实施性。

4. 规划报批

规划报批前应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公示并修改完善的规划成果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后，逐级报市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中济源示范区报省人民政府审批。规划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应依法对规划的主要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涉及向社会公开的图件，应符合国家地图管理有关规定。

5. 成果入库

规划成果应按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共 7 页，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魏伟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3年11月30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即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252000.00）。

（2）评审成果提交专家评审会审查通过后并修改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4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000.00）。

（4）提交最终成果，完成报批入库后，甲方向乙方设计费的2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126000.00）。

注：含报批前及报批当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报告成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按工作进度审计核算，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计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五条 乙方需提供的规划成果及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十套，电子成果一套。

2、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现状分析；（2）发展定位与目标；（3）底线约束；（4）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5）规划留白；（6）自然资源保护利用；（7）产业规划；（8）村庄分类布局；（9）支撑保障体系；（10）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11）乡镇政府驻地规划；（12）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13）规划传导；（14）规划实施保障；（15）规划说明；（16）规划图件。

3、完成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上报要求提供的相应数据成果，及报批前涉及本项目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资料更新、入库。

第六条 成果要求

（一）强制性内容

规划应明确强制性内容，包括：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及管控要求；重要生态廊道及生态系统保护控制要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城镇政策性住房和城乡文化、教育、养老、体育、卫生、社会福利、殡葬等重要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设施、地下空间等设施布局；道路控制线、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控制线、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控制线、结构性水域控制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的范围及管控等要求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组成，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二）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组成，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1.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应明确表达规划强制性内容。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2. 规划图件。

必备图件包括：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乡村建设分类引导图、乡集镇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可选图件包括但不限于：区位图、自然保护地分布图、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农业空间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近期建设项目布局图。可结合实际，可将以上图件合并表达或增补其他规划图件。

3. 规划数据库。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自然资源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

4. 附件。附件是对规划文本、图件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三)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以纸质文档和数字化文件两种形式提交。纸质文档采用 A4 幅面竖开本装订，规划图纸可采用 A3 幅面印制并折叠 A4 幅面装订。数字化文件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规划文本可采用 *.doc (*.docx) 格式，图纸采用 *.jpg 格式，矢量数据采用 *.gdb 格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用。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及时提供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拖期、错误或要求变更设计，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国家政策和技术规范的设计要求，否则，规划不予通过，责任由甲方承担。

6、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在甲方付清款项后，甲方可自主使用。

6、积极为甲方服务，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7、提交最终报批成果后，报批过程中如因上级要求变化等因素需进行成果修改，乙方有配合甲方完成修改的义务。

8、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设计费用共计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注：合同总金额已包含本目前期调研、资料收集、差旅费等完成本规划编制服务所需的费用和伴随编制服务的一切税费。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40%，